泰兴市2025年度中央财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283-ZHCH-C2025-0023）

甲方(采购人)：泰兴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成交人)：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签订地点：泰兴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泰兴市2025年度中央财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JSZC-321283-ZHCH-C2025-0023），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此合同。

一、说明

2026年1月5日组织了泰兴市2025年度中央财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乙方承包本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泰兴市2025年度中央财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2.项目地点：泰州市及市内外相关现场教学点

3.工作内容：面向泰兴市“新农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种养大户等，开展中央财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常规任务培训。全年计划培训355人。其中：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新农匠”55人，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新农创”100人、“新农商”100人，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新农服”100人。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要求设置综合素养、专业技能、能力拓展三类课程。总学时不少于40学时，课程设计与培育主题适配度高，跟踪指导服务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30%，且现场指导不少于2次。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其他合同文件。

（5）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项目联系人

姓名 袁华根 身份证号码 321085198106158216

五、合同履行期限

120 日历天

六、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类型： 服务合同 。

2.合同签订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伍仟元整（¥1335000），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必要的需求调研费、学员培训资料费、教学耗材费、食宿费、场租费、交通费、讲课费（劳务费）、人身意外保险费、跟踪服务费、在线学习费、验收费、宣介费、税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培训产生的所有费用。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总金额的 70%，尾款待项目全部结束后付清。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农行泰州济川路支行

账户名：10201901040001089

行　号：103312820198

数字人民币账户：无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乙方未按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验收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为按国家规定的合格正规服务。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上述情况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3.验收标准：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颁布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

八、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九、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技术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甲方应允许服务期顺延，并补偿乙方误工费。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包括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合理支出）；因乙方原因（包括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争议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 1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 1 月 10 日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 1 月 10 日